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超 1%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致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2.31%。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2.3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标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689,6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9.00%。

1、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号），根据批复要求，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905,922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353,487,407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的股份，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股本增加，持股比例减少2.31%。

经过被动稀释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29,689,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6.6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剑标	合计持有股份	124,616,800	37.47	124,616,800	3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54,200	9.37	31,154,200	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62,600	28.10	93,462,600	26.44
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72,800	1.53	5,072,800	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2,800	1.53	5,072,800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32,581,485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353,487,407股计算。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877
债券代码：128070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0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